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8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智立得國際有限公司  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  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  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  
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  
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  
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  
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  
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及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，契約相對  
人均非相對人即債務人智立得國際有限公司，尚無法釋明兩  
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  
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